

中 国 化 学 会

化会字〔2021〕21号

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国内学术活动的通知

各学科/专业委员会、女化学工作者委员会、青年化学工作者委员会，各单位会员：

学会自即日起开始受理 2022 年度国内学术活动的申报，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凡拟于 2022 年度举办，由中国化学会（含分支机构）主办，或与单位会员及其他学术团体、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联合主办的国内学术交流活动，包括：

1. 学科、专业领域的连续性学术会议；
2. 面向学科发展前沿、交叉、热点的前瞻性研讨会或论坛；
3. 其它全国性的学术活动等。

对于“国内会议暨国际会议”，必须按国内和国际会议的申报

要求分别申报。

二、申报指南

请填写中国化学会主办国内学术活动申报表（附件1），每项活动填报一份，务请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签字及（或）加盖公章的申报表原件邮寄至秘书处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秘书处（juhuajun@iccas.ac.cn）。

学会秘书处将汇总申报材料，提交本会秘书长工作会议审定，列入2022年度学术活动计划。学会将向批准举办的会议发放《会议委托函》。

凡未申报或未被列入计划的会议，不得以本会（含分支机构）名义举办。

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延期至2022年举办且已批复的学术活动无需重复申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为提高学术交流质量，提升为会员服务水平，打造中国化学会学术会议品牌，加大学术活动宣传力度，要求中国化学会（含分支机构）主办的学术会议使用“中国化学会会议管理系统”，相关介绍另附。

2. 根据上级要求，由中国化学会（含分支机构）主办的学术活动，注册费应统一由中国化学会秘书处收取并管理。具体要求参照《中国化学会主办学术会议管理条例》或咨询秘书处。

3. 会议切忌铺张浪费，须严格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办理。

4. 凡本会会员及学生会员，注册费应分别给予不少于 20% 和 30% 的优惠。

联系人：鞠华俊

E-mail: juhuaajun@iccas.ac.cn

电话： 010-82449177-812

传真： 010-62568157

地址：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街 2 号

邮编： 100190

附件： 中国化学会主办国内学术活动申报表

